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439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下简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79%。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 年 1 月 29 日，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记上市。

4、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相关事项的会议届次	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0,000	7.6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20,000	7.6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0	7.2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000	7.20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50,000	7.2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0	7.20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27.43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3%。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期)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授予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公司拟于2023年1月31日(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起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违反法定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	(1)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0%; (2) 以 2019 年为基础,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00%; (3) 2021 年度$\Delta\text{EVA}>0$; 且上述 (1)、(2) 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1)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76%; (2) 以 2019 年度为基础,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36.02%; (3) 2021 年度$\Delta\text{EVA}>0$; 其中, 第 (1) 项指标, 16 家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为 3.49%; 第 (2) 项指标, 16 家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为 32.68%。公司上述指标均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方案的解锁期内, 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 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等级</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当年解锁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50%</td> <td>0%</td> </tr> </table>					等级	【A】	【B】	【C】	【D】	当年解锁比例	100%		50%	0%	截至目前, 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授予的 135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12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 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比例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0%。
等级	【A】	【B】	【C】	【D】												
当年解锁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12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者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4390 万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批可解锁股份(万股)	第二批未解锁股份(万股)	第三批未解锁股份(万股)
潘波	董事总经理	15	4.995	4.995	5.01
陆万军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15	4.995	4.995	5.01
刘晓明	副总经理	15	4.995	4.995	5.01
李明	副总经理	15	4.995	4.995	5.01
唐海元	副总经理	15	4.995	4.995	5.01
其他核心管理、业务、专业、技术骨干(119人)		608	202.464	202.464	203.072
合计(124人)		683	227.4390	227.4390	228.122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遵守如下规定：（1）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2）在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锁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7,310	1.97%	-2,274,390	5,952,920	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00,650	98.03%	2,274,390	411,675,040	98.57%
三、股份总数	417,627,960	100.00%	0	417,627,960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